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桃農收字第 60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2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專任助理 蕭志帆
電話：03-3250126
電子信箱：100325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動七字第114000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農業部函知有關寵物食品有效日期計算及認定方式處理
原則案，惠請貴會轉知所轄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3月13日農護字第1140072191號函辦理。
- 二、轉知「寵物食品有效日期計算及認定方式處理原則」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理事長蕭火城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胡子軒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2021rb16b@mo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寵物食品有效日期計算及認定方式處理原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查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之5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略以，寵物食品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違反者，將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8款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復查近期常有寵物食品有效日期計算之疑義，所謂「製造日期」是指商品完成最終生產或加工階段的日期，是以113年1月1日製造之寵物食品為例，保存期限1年，應從製造日期開始計算1年，有效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

三、考量業者對於已製造且上架之產品難以在短時間內全面完成產品有效日期標示改正，爰此，針對未依前開說明標示有效日期之寵物食品，請各縣市政府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裝
訂
線

(一)114年3月31日前製造之寵物食品：各縣市政府應依法限期令其改善，寵物食品業者改善方式得不需對114年3月31日前製造之寵物食品強制進行有效日期標示改正，可於公開網路平台或各販賣通路統一進行「有效日期」之正確解釋，以進行改善。

(二)114年4月1日(含)以後製造之寵物食品：各縣市政府應依法限期令其改善，並應要求寵物食品業者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所有產品之有效日期標示改正，如得以黏貼覆蓋之方式改正標示，且應以消費者無法看到原不符規定或不正確之標示等方式為之。

四、請縣市政府及寵物食品相關公協會加強宣導轄內產品標示之正確性，並轉知寵物食品業者知悉。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